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芷涵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697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697421A00_ATTCH1.pdf、0697421A00_ATTCH2.pdf、
0697421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0800360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二、相關資訊登載於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網頁

（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>）權益e點靈「其他」區或中國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

（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rotection/public-servants>），如有需求可逕洽中國人壽，洽詢電話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